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92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麗梅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35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金訴字第3828號），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麗梅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理由，除附件起訴書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內容應更正如附表一所示內容；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麗梅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被告陳麗梅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

01 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者，一般洗錢罪於修正前洗錢  
02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3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0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  
05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06 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07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8 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  
09 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  
10 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  
11 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12 得財物」等限制要件。查被告前述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3 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其於偵查中並未自白幫助洗錢  
14 犯行，並無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  
15 適用。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規定，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  
16 法論以一般洗錢罪並依幫助犯減輕，其量刑範圍（類處斷  
17 刑）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8 論以一般洗錢罪並依幫助犯減輕，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  
19 刑3月以上5年以下；是經綜合比較後，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  
20 利於被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第4179號、  
21 第3930號、第3720號均同此意旨）。

2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23 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  
24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5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犯上開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  
26 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7 五、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  
28 行為，為幫助犯，犯罪所生危害較正犯行為輕微，爰依刑法  
29 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0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帳戶資料供他  
31 人使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

01 有金錢損失，並幫助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增加查緝犯罪之  
02 困難，擾亂社會經濟秩序，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未實  
03 際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犯後終能坦承犯行，與告  
04 訴人徐杼蘋、黃郁惠、許佳蓉成立調解，有本院調解結果報  
05 告書在卷可參（見金簡卷第29-46頁）；兼衡被告犯罪之動  
06 機、目的、手段、素行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  
07 等一切情狀（見金訴卷第43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  
08 就併科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七、沒收部分

10 (一)、被告否認因本案犯行獲有報酬（見偵緝卷第32頁），卷內亦  
11 無積極證據可資佐證被告有實際分得報酬，既未有何犯罪所  
12 得，自無庸為沒收或追徵價額之諭知。

13 (二)、又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14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  
15 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  
16 第2項、同法第11條定有明文。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  
17 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  
18 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與其他沒  
19 收之物以屬於犯人所有為限，才能沒收之情形不同。而匯至  
20 本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詐欺款  
21 項，自屬洗錢之財物，本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22 1項之規定沒收。然被告既已將上開帳戶交由他人使用，對  
23 匯入上開帳戶內之款項已無事實上管領權，如再就被告上開  
24 洗錢之財物部分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參酌刑法第38條  
25 之2第2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6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九、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29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黃永福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4 書記官 楊子儀

05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9 亦同。

1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2 附表一：

23

24

編號	匯款時間
1	112年12月5日14時4分許
2	112年12月5日14時32分許
3	112年12月5日11時31分許
4	112年12月5日12時7分許
5	112年12月5日10時28分許
6	112年12月5日10時9分許

01

7	112年12月5日9時39分許
---	-----------------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緝字第2353號

05

被 告 陳麗梅 女 49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南投縣○○鎮○○路00號

07

居臺中市○區○○街0巷00號3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11

**犯罪事實**

12

一、陳麗梅可預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淪為他人實施財產犯罪工具，竟仍基於縱若該取得帳戶者利用其帳戶持以詐欺取財，或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4日前之不詳時間，以因遭強制執行而無法以本身帳戶投資股票網站為由，向不知情之同住姪女吳湘雲借用其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所申請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並依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要求吳湘雲設定網路轉帳轉功能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2年11月至12月間某日，在臺中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超商」，將系爭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提款密碼交付於對方指派前來之人，而將系爭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詐欺集團使用作為詐財及洗錢之人頭帳戶。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前，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犯意聯絡，對徐杼蘋、黃郁惠、賴瑞枝、陳簡碩、李濟元、柳清銖、許佳蓉為附表所示之詐騙匯款，而附表所示之匯款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轉至約定帳戶後提領一空。嗣徐杼蘋、黃郁惠、賴瑞枝、陳簡碩、李濟元、柳清銖、許佳蓉警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31

二、案經徐杼蘋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黃郁惠訴由新

01 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賴瑞枝訴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  
02 察局、陳簡碩及柳清銖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李  
03 濟元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許佳蓉訴由臺北市政  
04 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轉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  
05 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訊據被告陳麗梅固坦承指示吳湘雲將上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8 設定網路銀行後，將該帳戶連同金融卡、提款密碼交由不詳  
09 之人使用一情，惟矢口否認犯行，辯稱：伊是聽信對方投資  
10 美元之說辭，想說多賺點錢云。經查，被告將證人吳湘雲  
11 上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予詐欺集團以如附表所示之手  
12 法，向告訴人徐杼蘋、黃郁惠、賴瑞枝、陳簡碩、李濟元、  
13 柳清銖、許佳蓉為附表所示之詐取財物一情，業據告訴人徐  
14 杼蘋、黃郁惠、賴瑞枝、陳簡碩、李濟元、柳清銖、許佳蓉  
15 於警詢時證述屬實，復經證人吳湘雲指證屬實，並有上揭中  
16 國信託商業銀行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如附表所示之證據  
17 在卷可證，足認為事實。又被告雖以前詞辯，然被告自承不  
18 知收受帳戶者之年籍資料，且開通網路銀行、交付金融卡及  
19 密碼顯與「投資」無關，是被告上揭所辯，洵屬無稽。綜  
20 上，本件罪證明確，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3年8月2日公布  
22 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  
23 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  
24 以一行為涉犯上開二罪，及使附表所示各告訴人受騙，應從  
25 一重論處。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30 檢 察 官 黃永福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6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8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1 (幫助犯及其處罰)

1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3 亦同。

1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普通詐欺罪)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9 下罰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

2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證據
1	徐杼蘋	以不實之投資訊 指示匯款	112年12月5日1 4時	50萬元	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訊息 對話紀錄2紙(含匯款交易 明細影像)
2	黃郁惠	以不實之投資訊 指示匯款	112年12月6日 中午12時28分	50萬元	
3	賴瑞枝	以不實之投資訊 指示匯款	112年12月4日	230萬元	匯款單影本1紙
4	陳簡碩	以不實之投資訊 指示匯款	112年12月6日 上午11時13分	30萬元	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訊息 對話紀錄20紙(含匯款交 易明細影像)及解約書1 紙、

(續上頁)

01

5	李濟元	以不實之投資訊 指示匯款	112年12月6日 上午9時30分	30萬元	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訊息 對話紀錄4紙、含匯款單 影本1紙
6	柳清銖	以不實之投資訊 指示匯款	112年12月6日 上午9時49分	30萬元	匯款單影本1紙、與詐欺 集團成員間之訊息對話紀 錄55紙
7	許佳蓉	以不實之投資訊 指示匯款	112年12月6日 上午9時28分	30萬元	匯款單影本1紙、與詐欺 集團成員間之訊息對話紀 錄12紙